

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嘉義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22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結果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2
肆、計畫內容.....	3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4
陸、都市設計準則	8
附錄一 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1
附錄二 110 年 2 月 8 日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3
附錄三 林務局提出選委會後方機 6 土地規劃內容	附-11

圖目錄

圖 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4-1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6-1	建築退縮規範示意圖.....	7

壹、計畫緣起

嘉義市缺乏一座大型圖書總館作為推動在地知識典藏與全齡學習的知識中心，鑒於近年各縣市及各國相繼新建的公共圖書館，不斷突破既有框架，以滿足新世代使用者的多元需求，市長黃敏惠提出「經濟 5+1 政策」以知識帶動城市轉型政策，擬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

現有文化局圖書館(總館)自 82 年開館至今，面臨建築物老舊與藏書空間不足的窘境，除未達到「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總館樓地板面積須達 1 萬平方公尺規定外，現約 24 萬冊藏書量加上每年新增 1 萬冊以上圖書資料，空間早已達到飽和，根據國家圖書館公佈「108 年全民閱讀力及城市閱讀獨立各縣市民眾閱讀力表現」，嘉義市每人平均擁書冊為 1.38 冊、但每人借閱冊數達 2.61 冊，一直呈現供給少需求多的現況。

嘉義市政府特選部分機關用地(機 6)、部分機關用地(機 62)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供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之用；部分機關用地(機 6)變更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供林務局作為文物典藏及檔案存放之用。為使本用地符合未來供做前述圖書館總館園區及林務局業務使用需求及改善人行環境與周邊相關計畫連結，故擬提出擬定細部計畫。

本計畫依循「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部分機關用地(機 62)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 6)及部分機關用地(機 27)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將部分機關用地(機 6)、部分機關用地(機 62)及道路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面積約 3.44 公頃，以及機關用地變更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0.32 公頃，做為本細部計畫擬定之指導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以利後續設計及工程符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之規劃目標。

貳、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22 條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部分機關用地(機 62)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 6)及部分機關用地(機 27)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之規定辦理，以作為執行開發及管制之依據。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阿里山林業鐵路北門車站北側，北臨博東路，東臨維新路，變更範圍隸屬於「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變更範圍包含雲檜段 44、52、55、58、61、64、70、164、165、166、172、174、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6、198、199、200、201、306、309、310、311、315、316、317、318 等 35 筆地號，計畫面積約 3.93 公頃，詳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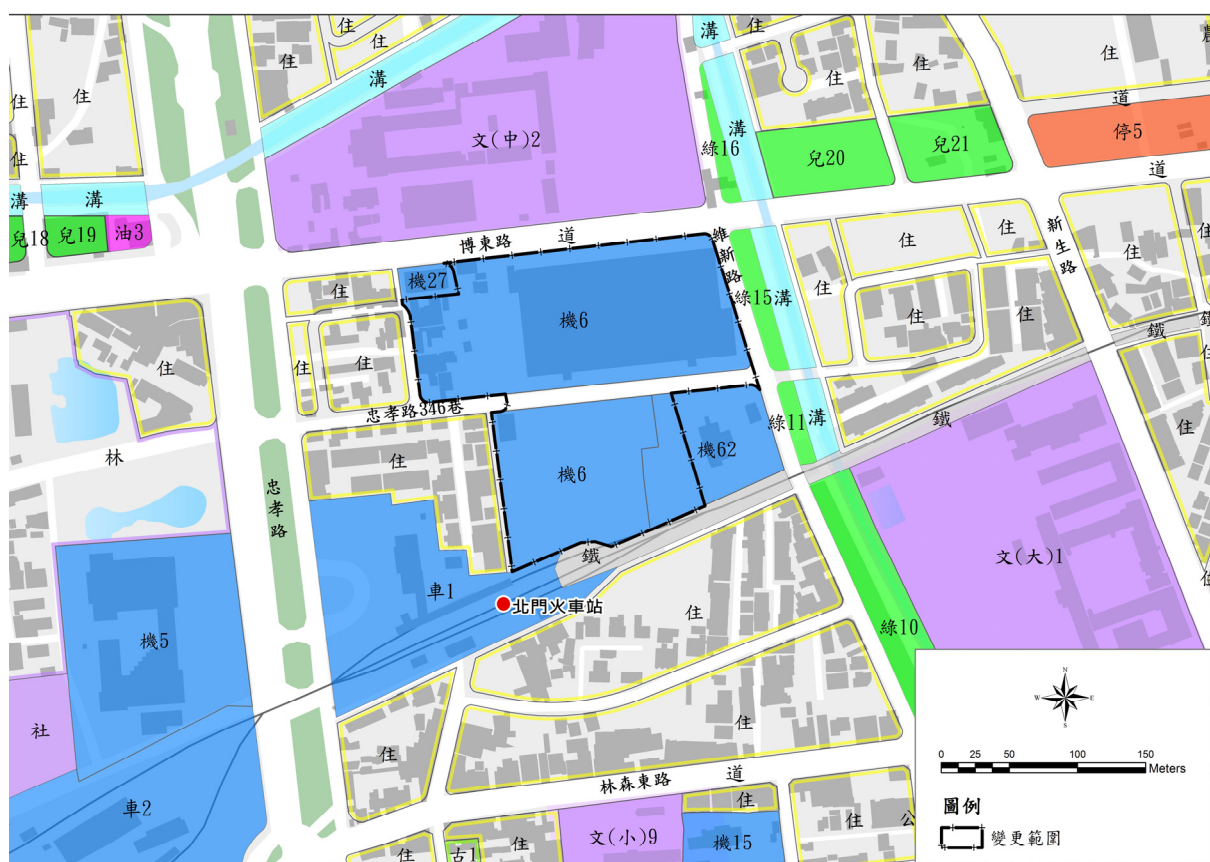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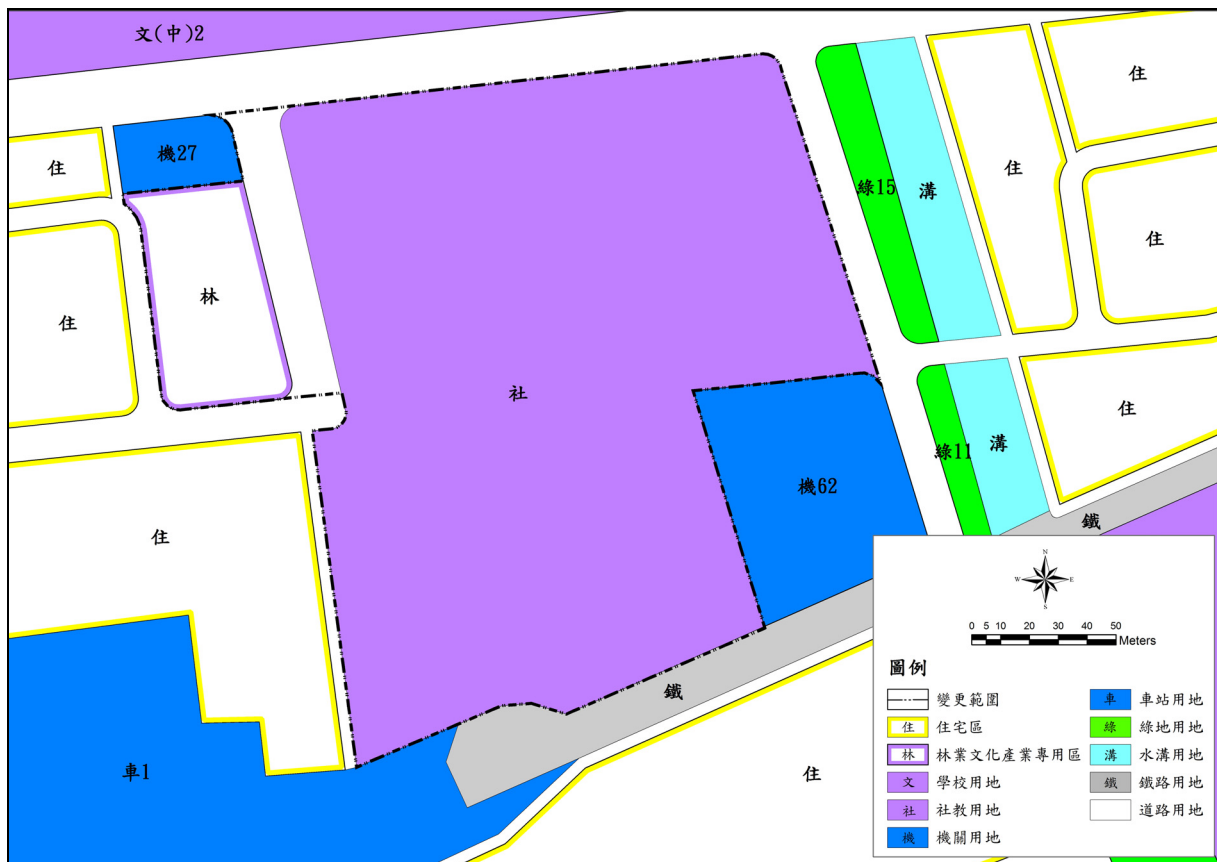
圖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肆、主要計畫內容

本計畫位於嘉義市東區，南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為界，北以博東路為界，東鄰維新路，變更範圍隸屬於「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部分機關用地(機 62)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 6)及部分機關用地(機 27)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之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道路用地及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為 3.93 公頃，詳表 4-1、圖 4-1。

表4-1 土地使用分區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	3.44	87.53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0.32	8.14
道路用地	0.17	4.33
合計	3.93	100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建設本計畫區為知識典藏與學習的核心，具備閱讀、交流及創造等機能，以促進嘉義市都市發展，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第三條 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	50	250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40	200	

第四條 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內土地及建築物主要係供圖書館、公務機關使用，並得附屬作下列組別使用：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1. 文化展演設施	(1)圖書館及附屬設施 (2)音樂廳、多功能表演廳、戶外表演廣場及附屬設施
2. 研習及推廣設施	(1)研習教室 (2)會議及展覽設施
3. 行政管理設施	園區管理單位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4. 一般零售設施	(1)書籍、文具、數位影音創作產品零售、紀念品零售及其他林業相關產品零售 (2)便利商店
5. 飲食餐飲設施	以服務讀者為主之飲食餐飲設施
6. 景觀休憩設施	(1)公園、廣場、綠地或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 (2)滯洪池、噴泉廣場、水池、橋 (3)其他景觀休憩設施
7. 停車場設施	
8. 其他經文化局核准，與文化發展相關之使用項目	

第五條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1. 行政管理設施	(1)園區管理單位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2)園區經營團隊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3)文物典藏及檔案存放
2. 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1)遊客服務中心 (2)展示陳列設施 (3)售票亭、收費站及其他類似設施 (4)停車場 (5)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會館、招待所等住宿設施及其附屬設備；前述各項使用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基準容積 10%。 (6)其他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3. 文化展演設施	(1)圖書館 (2)社會教育館 (3)藝術館、美術館 (4)紀念性建築物或設施 (5)展示館、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 (6)林業文化戶外展示場及相關設施 (7)戶外表演設施 (8)其他林業或在地文化之展示表演設施
4. 林業文化體驗設施	(1)林產品製作體驗設施 (2)林產品製程機具體驗設施 (3)以林業文化推展及體驗為目的之林產品製作及修理服務設施 (4)其他林業文化體驗設施
5. 研習及推廣設施	(1)研習教室 (2)會議及展覽設施 (3)學術研究機構 (4)林業或在地文化研究推廣機構
6. 一般零售設施	(1)農特產品零售 (2)園藝及其用品零售 (3)木器、竹器、籐器、漆製品、樟腦油、檜木精油、竹炭製品、紙類及其他林業相關產品零售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4)古玩、藝品、禮品、裝飾品及紀念品零售 (5)書籍、文具、數位影音創作產品零售 (6)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便利商店或日用百貨零售商店
7. 飲食餐飲設施	餐廳、飲料零售店、咖啡館、茶藝館、點心店及其他以服務遊客為主之飲食餐飲設施
8. 旅遊及運輸服務設施	(1)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2)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3)計程車客運業 (4)營業性停車空間
9. 宗教建築	寺廟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10. 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11. 景觀休憩設施	(1)公園、廣場、綠地或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 (2)水池、橋 (3)其他景觀休憩設施
12. 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	區內所需之給排水、污水、電力、電信、環保等設施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
13. 其他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與林業或在地文化發展相關之使用項目	

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之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五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建築退縮規定

- (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為創造地區環境意象，提高區域之空間辨識性，計畫區依圖 6-1 留設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的廣場式開放空間。
- (二) 無遮簷人行道：計畫區建築依圖 6-1 之指定退縮建築，原麻處建築周邊退縮，以現有原麻處建築東、北、南側留設 8M 無遮簷人行道，達到計畫區人行環境之串連。本計畫區內不得設置圍牆。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之建築開發，應提送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管制事項，依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執行，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據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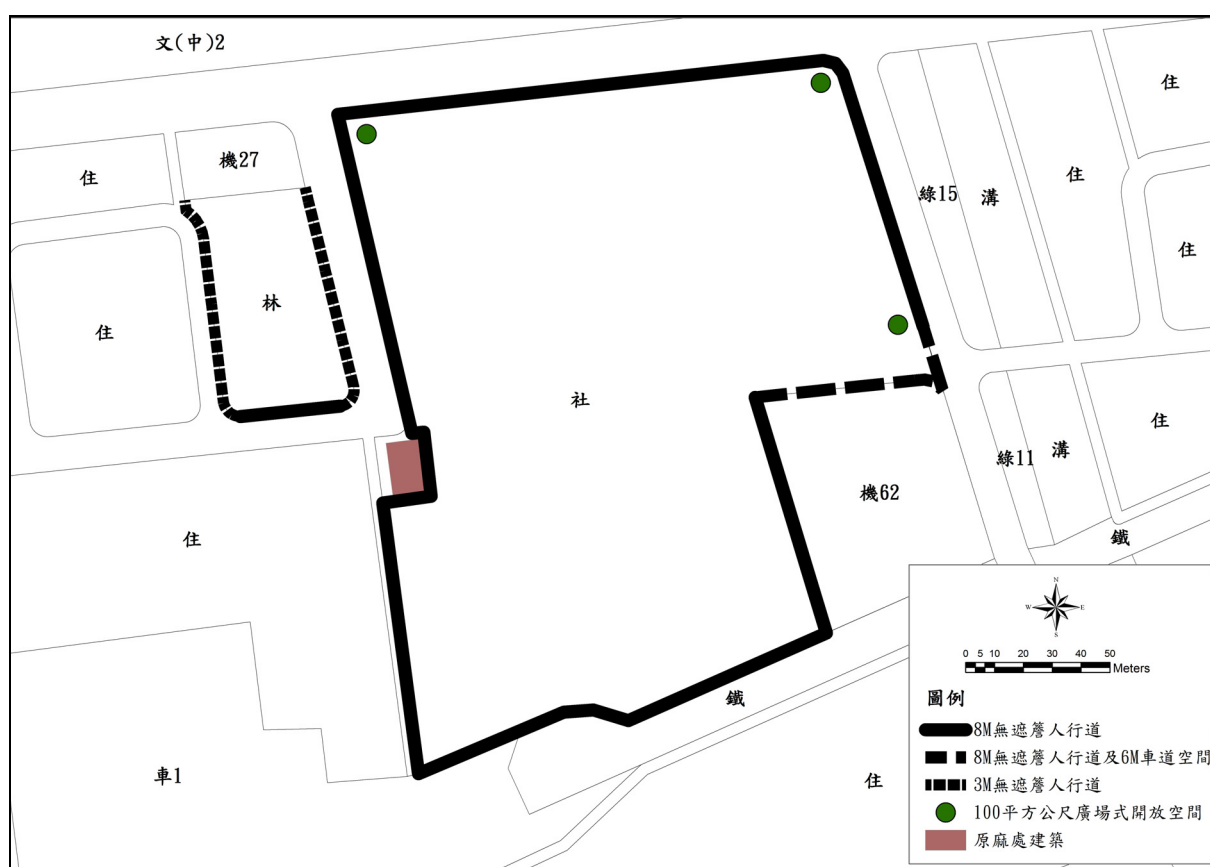


圖6-1 建築退縮規範示意圖

陸、都市設計準則

為落實本計畫區之都市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都市設計基準。

第一條 開放空間規範

- 1.8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規劃雙排植栽或樹陣，塑造遮蔭空間，喬木間距以 6 至 8 公尺為原則，覆土深度至少 1.5 公尺，另為確保視覺穿透，樹冠底淨高至少 2 公尺，樹種以枝葉濃密且具遮蔭效果之常綠喬木為主。
- 2.開放空間應設置照明設施，夜間平均照度不低於 6 勒克斯。
- 3.開放空間鋪面應以透水鋪面施作，並向道路側規劃洩水坡度。
- 4.開放空間應考量地面層活動，適度配置路燈、座椅及指標系統等街道家具。
- 5.計畫區內建築物、法定空地及開放空間，期綠化規定應依「嘉義市推行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執行要點」檢討。
- 6.建築物必要進、排風設備避免面向人行開放空間，或應有適度遮蔽。

第二條 建築物管制

- 1.計畫區內建築物之綠建築分級評估應達「銀級」以上。
- 2.計畫區內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3.建築物外牆顏色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不得使用高反射性材質。
- 4.計畫區內建築物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等設備不得附掛於外牆，應與建築物整體設計。

第三條 廣告物

- 1.本案建築物廣告物設計，僅允許使用側懸式招牌廣告，除突出車道上方部份，其下端距地面四·六公尺以上，其餘下端距地面三公公尺以上。廣告物縱高不得超過二公尺，含固定支撐物、構造及維修設施凸出牆面寬度不得超過一·四公尺。

- 2.為避免妨害周邊居民生活作息，本計畫區內面向住宅區及學校用地之建築物立面，以不得設置閃爍式及電子展示廣告為原則。
- 3.建築物立面配合建築物使用有張貼廣告或透視膜廣告需求者，以設置面向道路為原則。

第四條 本都市設計準則未規定事項仍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五條 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不受上述原則性之限制。

附錄一 重大建設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聯絡人：莊雅涵05-2254321#772
電子郵件：tiff@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智考字第11037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係屬本府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業符合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釋，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智慧科技處、本府都市發展處



* 1 1 0 0 0 5 1 6 0 8 *

第1頁 共1頁

附錄二 110 年 2 月 8 日座談會會議紀錄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2月08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講廳(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參、主 持 人：文化局林副局長金龍

紀錄：黃愛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議員、民眾或相關單位之建議

(一)傅議員大偉

1. 建議增加歷史文物(有木材產業的歷史文物)的展示空間。
2. 圖書館空間建議更多元考量，例如幼兒、國小、國中、高中等各年齡層使用空間、小型音樂練習室、休閒廣場等。
3. 嘉義市 K 書中心不足，建議增加需求。

(二)孫議員貫志

1. 家樂福租約到何時?
2.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圖書館的興建經費?
3. 機27及基地西側機6用地未來要如何處理?
4. 有關基地往南串連北門車站一事，建議以平面方式進行串連。
5. 忠孝路346巷建議未來仍維持人行動線可連通至維新路。

(三)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1. 有關忠孝路346巷本站未來還有使用需求，想確認本次變更是否會對未來使用造成影響?

(四)鄭議員光宏

1. 圖書館室內及室外，建議皆採用木構造。
2. 文化新絲路的停車問題嚴重，未來本案基地能提供多少停車空間?
3. 除室內的親子活動空間，建議規劃一些戶外的親子活動空間，如兒童遊戲設施等。

(五)陳議員家平

- 1.文化新絲路的停車問題嚴重，未來本案基地建議規劃大型地下停車場。
- 2.建議本案圖書館打造為嘉義市的亮點，如臺中歌劇院、北投圖書館等。

(六)王里長廣禮(林森里里長)

- 1.忠孝路346巷封道之必要性?建議採二樓天橋連接兩塊基地方式處理。

(七)施里長欣成(太平里里長)

- 1.因地區停車需求不足，建議圖書館總館開闢地下停車場。

(八)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 1.機62北側原忠孝路346巷，如規劃變更為公園道路用地，則仍需供公眾通行使用，無法成為總圖建築基地的一部分，建議如未來供特定對象使用，可考量變更為社教用地。
- 2.建議總圖基地臨道路退縮空間，規劃開放式行人徒步區，以利行人通行。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1.機27下方之機關用地，有部分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土地，有兩塊是國產署的用地，基地現況原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之眷舍，目前已陸續進行處理眷舍問題，但地上仍有兩戶合法的眷舍，且仍有住戶居住。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開會時，曾經提出針對林務局經管的土地，該處有使用土地之需求。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1.針對機27下方之機關用地，本處有呈報給林務局，本處有使用需求，但等林務局回復後，會再轉達給文化局。

陸、會議結論：

- (一)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座談會。
- (二)彙整各單位意見，將納入都市計畫書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6時0分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
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一)下午 2 點

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講廳

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林金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林金龍

出席單位

單位	簽到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賴育廷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陳偉成、涂寶傑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雷訓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黃正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木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胡訓考 邱志皓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吳其結
嘉義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嘉義市東區公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顧美玲 黃學華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

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一)下午 2 點

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講廳

出席單位

單位	簽到
嘉義市東區林森里辦公處	王慶禮
嘉義市東區仁義里辦公處	
嘉義市東區太平里辦公處	蔡欣成

出席與會人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傅大偉	鄭浩	阿世
張貴志	陳永平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

座談會 回應對照表

意見	回應
傅議員大偉	
1. 建議增加歷史文物(有木材產業的歷史文物)的展示空間。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嘉義市圖書館總館規劃已納入展示空間。
2. 圖書館空間建議更多元考量，其中幼兒、國小、國中、高中等各年齡層使用空間、休閒廣場等。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嘉義市圖書館總館規劃已納入各年齡層使用空間及休閒廣場等。
3. 嘉義市 K 書中心不足，建議需求增加。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舊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將能釋出一些空間作為閱覽室、市民藝廊之使用。
孫議員貫志	
1. 家樂福租約到何時?	感謝議員建議，家樂福租約到明年3月，待都市計畫變更核定，以及取得中央補助款後，會持續與家樂福溝通。
2.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圖書館的興建經費?	感謝議員建議，目前都市計畫程序，待本次座談會完成後，才會進入都市計畫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經費部分圖書館申請教育部的補助及多功能演藝廳會申請文化部補助。
3. 機27及基地西側機6用地未來要如何處理?	感謝議員建議，林務局表示機27及基地西側機6用地，目前地上還有兩戶合法的眷舍，另外林鐵處針對林務局經管土地，目前有使用的需求。
4. 有關基地往南串連北門車站一事，建議以平面方式進行串連。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圖書館總館與北門車站之連結，朝向平面方式進行串連。
5. 忠孝路346巷建議未來仍維持人行動線可連通至維新路。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嘉義市圖書館總館規劃仍保留忠孝路346巷人行通行之空間。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有關忠孝路346巷未來還有使用需求，想確認本次變更是否會對未來使用造成影響?	感謝貴站建議，有關忠孝路346巷鄰近調查局市調站之路段，未來仍維持車輛通行，不影響調查站之使用。
鄭議員光宏	
1. 圖書館室內及室外，建議皆採用木構造。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會納入規劃思考，突顯嘉義木業歷史發展。
2. 文化新絲路的停車問題嚴重，未來本案基地能提供多少停車空間?	感謝議員建議，初步調查基地周邊停車問題嚴重，並考量停車場空間過大可能影響鄰近道路的服務水準，後續將依照交通分析後增設停車位以紓緩附近停車需求。

意見	回應
3.除室內的親子活動空間，建議規劃一些戶外的親子活動空間。	感謝議員建議，後續會納入嘉義市圖書館總館規劃之參考。
陳議員家平	
1.文化新絲路的停車問題嚴重，未來本案基地建議規劃大型地下停車場。	感謝議員建議，初步調查基地周邊停車問題嚴重，並考量停車場空間過大可能影響鄰近道路的服務水準，後續將依照交通分析後增設停車位以舒緩附近停車需求。
2.建議本案圖書館打造為嘉義市的亮點，如臺中歌劇院、北投圖書館等。	感謝議員建議，未來嘉義市圖書館總館的規劃，就是以打造嘉義市亮點為目標。
王里長廣禮(林森里里長)	
忠孝路346巷封道之必要性？建議採二樓天橋連接兩塊基地方式處理。	感謝里長建議，忠孝路346巷並非為封道，而是改道，本計畫提出之改道，以大幅降低對地區交通通行之影響，也能減少忠孝路346巷的車流，更能增加圖書館使用者的安全性，故忠孝路346巷仍有改道之必要性。
施里長欣成(太平里里長)	
因地區停車需求不足，建議圖書館總館開闢地下停車場。	感謝里長建議，初步調查基地周邊停車問題嚴重，並考量停車場空間過大可能影響鄰近道路的服務水準，後續將依照交通分析後增設停車位以舒緩附近停車需求。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1.機62北側原忠孝路346巷，如規劃變更為公園道路用地，則仍需供公眾通行使用，無法成為總圖建築基地的一部分，建議如未來供特定對象使用，可考量變更為社教用地。	感謝貴處建議，機62北側原忠孝路346巷未來配合貴處建議調整為社教用地。
2.建議總圖基地臨道路退縮空間，規劃開放式行人徒步區，以利行人通行。	感謝貴處建議，本計畫已於都市設計規範，基地臨路部分皆需留設8M無遮簷人行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機27下方之機關用地，有部分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土地，有兩塊是國產署的用地，基地現況原為林務局嘉義	感謝貴處說明，知悉。

意見	回應
林區管理處之眷舍，目前已陸續進行處理眷舍問題，但地上仍有兩戶合法的眷舍，且仍有住戶居住。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開會時，曾經提出針對林務局經管的土地，該處有使用土地之需求。	感謝貴處說明，知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針對機27下方之機關用地，本處有呈報給林務局，本處有使用需求，但等林務局回復後，會再轉達給文化局。	感謝貴處說明，知悉。

附錄三 林務局提出選委會後方機 6 土地規劃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600054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

承辦人：徐裕森

電話：05-2779843分機177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林鐵秘字第110000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嘉義市雲檜段172、165、166等地號(選委會後方機6土地)之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0年3月22日府都更字第1102603011號函辦理。

二、本處相關業務實需，旨揭土地初步規劃為文物典藏及檔案存放等使用，惟因土地權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爰本處將依程序陳報核定後，再據以續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本處秘書室



* 1 1 0 0 0 5 1 1 3 3 *

第1頁 共1頁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